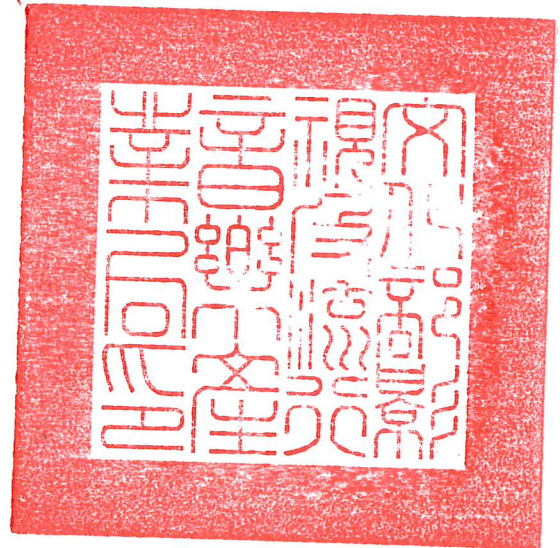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030005972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